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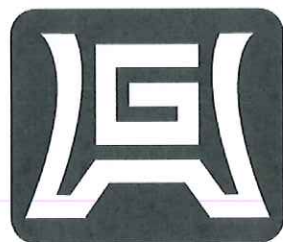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081-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081-6 号

致：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华软科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华软科技的委托，担任华软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软科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华软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20141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暨《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华软科技和《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华软科技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华软科技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第 26 号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申请文件显示，1) 2019 年 4 月，宝骏新材料(八大处科技前身)向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得赛化学或标的资产)增资，增资后持有标的资产 31.22%股份，为第二大股东，仅次于吴细兵。2) 2019 年 9 月，上市公司变更控制权，八大处科技成为间接控股股东。3)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 100%股权，按照控股股东持有标的资产比例(31.22%)计算相关财务数据。4) 业绩承诺方吴细兵、八大处科技、涂亚杰、申得兴投资分别持有标的资产 40.57%、31.22%、3.97%、3.89%，合计持股比例为 79.65%，其业绩承诺补偿比例依次为 20.00%、70.13%、4.98%、4.89%，合计补偿比例为 100%。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19 年增资的背景和作价依据。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 2019 年增资以后，八大处科技参与标的资产公司治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的表决与决策等。3) 结合前述情况及吴细兵、八大处科技的持股情况，补充披露认定吴细兵为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依据。4)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增资时是否有其他安排，增资与本次交易是否为一揽子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 题)



GRANDWAY

（一）标的资产 2019 年增资的背景和作价依据

根据八大处科技及其股东万景恒丰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八大处科技实际控制人张景明先生的访谈纪要，因八大处科技、万景恒丰的实际控制人张景明先生看好化工行业的发展前景且认可奥得赛化学及其实际控制人吴细兵在精细化工领域地位及专业能力，故选择投资奥得赛化学。本次投资奥得赛化学先通过万景恒丰实施，后改由八大处科技实施，具体过程如下所示：

1.2017 年 5 月 15 日，万景恒丰与奥得赛化学、奥得赛化学全体股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约定万景恒丰以 5 元/股的价格认购奥得赛化学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股。同时《投资框架协议》约定万景恒丰增资的前提条件为收购奥得赛化学不少于 1,000 万股股份。

2.基于万景恒丰与八大处科技母子公司内部之间的持股安排，万景恒丰与八大处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景恒丰将其按照《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所收购的奥得赛化学股份（共计 1185.59 万股）以 97,204,937 元的价格转让予八大处科技。万景恒丰、八大处科技与奥得赛化学、奥得赛化学全体股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万景恒丰将《投资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万景恒丰权利义务转让予八大处科技，由八大处科技以 5 元/股的价格认购奥得赛化学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股。

3.2018 年 5 月 28 日，奥得赛化学与八大处科技签订了《增资协议》。八大处科技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奥得赛化学合计支付 5,000 万元增资款。

4.奥得赛化学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在八大处支付增资款后向北京市工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为其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奥得赛化学 2016 年度的纳税申报文件、万景恒丰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八大处科技实际控制人张景明先生的访谈纪要，本次增资系万景恒丰对奥得赛化学尽职调查后，参考奥得赛化学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并结合行业成长性、



GRANDWAY

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由双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 2019 年增资以后，八大处科技参与标的资产公司治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的表决与决策等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三会”会议文件及标的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本次增资后，八大处科技指派张景明及白娟担任奥得赛化学董事，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其享有的一票表决权，对董事会有权决议事项依法参与表决，无特殊权益安排。八大处科技指派董事席位占奥得赛化学 8 席董事的 2 席，对奥得赛化学的董事会决议并不具有重大影响，亦未形成控制地位；除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外，八大处科技指派董事白娟还担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一职，主要负责标的公司的行政管理与劳动人事管理等生产辅助性事务，并不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尤其不参与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市场拓展等工作，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亦不具有重大影响。

除上述指派任职情形外，八大处科技无其他任命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参与标的公司治理与决策的情形。

（三）结合前述情况及吴细兵、八大处科技的持股情况，补充披露认定吴细兵为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北京股权登记中心出具的登记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吴细兵为奥得赛化学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1.自奥得赛化学设立至 2017 年 2 月期间，吴细兵均持有奥得赛化学 50%以上股份；自 2017 年 2 月至今，吴细兵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的奥得赛化学的股权比例均在 40%以上。因此，自奥得赛化学设立至今，吴细兵一直为奥得赛化学的第一大股东，对奥得赛化学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与控



GRANDWAY 制作用。

2.自奥得赛化学设立至今，吴细兵一直担任奥得赛化学董事长及总经理，有权提名董事且提名董事会除3位独立董事外的5位董事中的3位，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权聘任或者解聘高管以外的管理人员，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等。因此，自奥得赛化学设立至今，吴细兵均实际负责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日常管理，并能够对奥得赛化学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与实际控制。

3.八大处科技目前持有标的公司31.22%的股份，为标的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但其并不参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系看好化工行业发展与标的公司前景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八大处科技指派张景明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指派白娟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均未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与实质性控制作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三）”]。因此，八大处科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其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有权决议事项依法参与表决，无特殊权益安排；其指派的董事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其享有的一票表决权，对董事会有权决议事项依法参与表决，无特殊权益安排。八大处科技的股东地位与指派董事席位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日常生产经营均不构成重大影响与控制作用。此外，根据万景恒丰与奥得赛化学、奥得赛化学全体股东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各方约定，增资完成后，吴细兵仍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继续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综上所述，吴细兵能够对标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与实际控制，并实际负责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日常管理，系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GRANDWAY

（四）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增资时是否有其他安排，增资与本次交易是否为一揽子安排

经查验标的公司与万景恒丰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标的公司与万景恒丰及八大处科技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公司与八大处科技签署的《增资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吴细兵先生、八大处科技实际控制人张景明先生、万景恒丰的访谈纪要，八大处科技在对标的公司增资时无其他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号）、《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信息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9 月 23 日，八大处科技和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王广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八大处科技以现金 309,000 万元受让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王广宇合计持有的华软控股的全部股权。华软控股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八大处科技通过华软控股间接控股上市公司，张景明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2019 年 11 月 8 日，上市公司与奥得赛化学股东达成收购意向并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八大处科技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基于八大处科技增资标的公司及其收购华软控股股权、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时点，并根据八大处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景明出具的承诺，八大处科技在 2017 年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时，并无直接或间接收购上市公司股权的计划；八大处科技在 2017 年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时，八大处科技未签订与收购上市公司股权相关的协议，八大处科技对标的资产进行增资与本次交易不是一揽子安排。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因张景明看好化工行业的发展前景且认可奥得赛化学及其实际控制人吴细兵在精细化工领域地位及专业能力，故宝骏新材料（八

大处科技前身)选择投资奥得赛化学;本次增资系万景恒丰对奥得赛化学尽职调查后,参考奥得赛化学的财务状况并结合行业成长性、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由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吴细兵能够对标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与实际控制,并实际负责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日常管理,系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八大处科技在对标的公司增资时无其他安排,且八大处科技对标的资产进行增资与本次交易不是一揽子安排。

二、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股东 28 名,包括 4 家企业 24 名自然人。请你公司:1)列表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最终出资人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时间、出资方式、入股价格;涉及现金出资的,披露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2)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在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及本次重组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 题)

(一)列表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最终出资人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时间、出资方式、入股价格;涉及现金出资的,披露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出资凭证、增资付款凭证、股权转让款付款凭证、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纪要等,交易对方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价格、出资方式等详细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获得股权方式	获得股权 / 股份数 (万股)	价格 (元 / 股)	获得股权时间	出资方式	是否为自有资金
1	吴细兵	设立出资	1,748.5758	1	2003.12.2	无形资产及实物出资	——
2	吴细兵	增资	312.5	1.71	2004.4.7	无形资产	——
3	吴细兵	股权转让	1500	1.39	2006.11.6	现金	是
4	吴细兵	股权转让	51.4242	1.39	2006.11.6	现金	是
5	吴细兵	股权转让	750	1.19	2006.12.6	现金	是
6	吴细兵	股权转让	100	0	2006.12.6	——	——
7	申得兴投资	股权转让	142.675	1	2008.10.13	现金	是
8	邱志伟	股权转让	15	2	2008.11.18	现金	是
9	刘斌	股权转让	28.41	1	2008.11.18	现金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获得股权方式	获得股权 / 股份数 (万股)	价格 (元 / 股)	获得股权时间	出资方式	是否为自有资金
10	华师元	股权转让	28.41	1	2008.11.18	现金	是
11	吴加兵	股权转让	28.41	1	2008.11.18	现金	是
12	赖文联	股权转让	28.41	1	2008.11.18	现金	是
13	马志强	股权转让	28.41	1	2008.11.18	现金	是
14	张民	股权转让	14.205	1	2008.11.18	现金	是
15	王军	股权转让	56.82	2.11	2008.11.18	现金	是
16	刘清	股权转让	56.82	2.11	2008.11.18	现金	是
17	黄芳兰	股权转让	56.82	2.11	2008.11.18	现金	是
18	刘冬梅	近亲属间股权转让	56.82	0	2009.2.4	——	——
19	丰芸	近亲属间股权转让	60.00	0	2009.2.4	——	——
20	陈斯亮	近亲属间股权转让	3.20	0	2009.2.4	——	——
21	方丹	近亲属间股权转让	4.48	0	2009.4.23	——	——
22	佟立红	近亲属间股权转让	4.48	0	2009.4.23	——	——
23	申得兴	股权转让	146.83	3	2010.12.7	现金	是
24	吴细兵	股权转让	120	3.4	2014.11.17	现金	是
25	吴细兵	股权转让	26.4	6	2015.12.2	现金	是
26	涂亚杰	股权转让	360.085	3.89	2016.10.19	现金	是
27	涂亚杰	股权转让	10	4.5	2017.02.09	现金	是
28	吴细兵	股权转让	33.6	6	2017.02.09	现金	是
29	张金华	股权转让	60	6	2017.2.17	现金	是
30	吴细兵	股权转让	60	6.8	2017.3.8	现金	是
31	吴细兵	股权转让	120	6	2017.3.8	现金	是
33	吴细兵	股权转让	60	6.5	2017.3.13	现金	是
34	吴细兵	股权转让	240	4.5	2017.6.5	现金	是
35	湖商智本	股权转让	480	7	2017.6.5	现金	是
36	赖文联	股权转让	260	5	2017.7.13	现金	是
37	金控浙商	股权转让	240	7.9	2017.7.25	现金	是
38	许屹然	继承	30	0	2017.8.7	——	——
39	申得兴	股权转让	15	5	2017.8.7	现金	是
40	八大处科技	股权转让	1,185.59	8.2	2018.1.15	现金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获得股权方式	获得股权 / 股份数 (万股)	价格 (元 / 股)	获得股权时间	出资方式	是否为自有资金
41	刘海然	股权转让	5	9	2018.7.27	现金	是
42	尹虹	继承	30	0	2018.11.7	——	——
43	八大处科技	增资	1,000	5	2019.4.10	现金	是
44	邢光春	股权转让	60	5	2019.7.30	现金	是
45	吴剑锋	股权转让	60	5	2019.7.30	现金	是

根据企业交易对方及其股权穿透后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付款凭证、验资报告以及交易对方最终出资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公示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企业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交易对方	最终出资人	通过交易对方开始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	最终出资人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	备注
八大处科技	张景明	2018.1.15	是	张景明、谭中市为万景恒丰的最终出资人, 万景恒丰最早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为 2017.8.2, 故张景明、谭中市最早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为 2017.8.2
	谭中市	2018.1.15	是	
	童裳慧	2019.7.20	是	——
	于冰哲	2019.7.20	是	——
	王永杰	2019.7.20	是	——
湖商智本	湖州市八里店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2017.6.5	是	湖商智本及中军金工发展有限公司同为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军金工发展有限公司最早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为 2017.2.27, 故前述最终出资人最早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为 2017.2.27
	俞锦方	2017.6.5	是	
	徐水荣	2017.6.5	是	
	沈淦荣	2017.6.5	是	
	张鸣林	2017.6.5	是	
	邹锦良	2017.6.5	是	
申得兴投资	吴细兵	2008.10.13	是	——
	陈为钢	2011.12.9	是	——
	王明珍	2009.6.26	是	——
	翟迪波	2008.10.13	是	——
	胡伟华	2009.9.8	是	——

企业交易对方	最终出资人	通过交易对方开始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	最终出资人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	备注
	李国平	2008.10.13	是	——
	陈文华	2011.12.9	是	——
	翟玉国	2008.10.13	是	——
	李得生	2008.10.13	是	——
	白雪	2008.10.13	是	——
	李冀	2008.10.13	是	——
	孙继生	2008.10.13	是	——
金控 浙商	俞锦方	2017.7.25	是	——
	吴巍平	2017.7.25	是	——

注：交易对方最终出资人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出资方式、入股价格与其所持有股份的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出资方式、入股价格一致。

（二）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在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及本次重组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和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交易对方的访谈纪要，交易对方在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及本次重组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及其最终出资人获得标的公司股权所支付的现金对价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交易对方在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及本次重组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GRANDWAY

三、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事项。2)标的资产交割前需要依法变更企业形式，从股份公司变为有限公司。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其他批准或核准的具体内容、完成进度和预计时间。2)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标的资产公司章程等补充披露，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需履行的程序和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6题）

（一）补充披露上述其他批准或核准的具体内容、完成进度和预计时间

根据华软科技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资料及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信息以及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的相关内部决议文件，华软科技于2020年6月8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交易对方八大处科技、湖商智本、申得兴投资、金控浙商于2019年11月8日、2020年4月23日分别召开了股东会/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奥得赛化学于2020年6月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等必须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标的资产公司章程等补充披露，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需履行的程序和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变更类型的，应当按照拟变更的公司类型的设立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文件；根据《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GRANDWAY

变更公司形式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因此，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需要履行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根据上述规定，奥得赛化学将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需要履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程序、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根据奥得赛化学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 100%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交易对方与华软科技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应在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 90 日内尽一切努力办理完毕标的公司 100%股权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的所需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包括而不限于标的公司于北京股权登记中心终止挂牌、标的公司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 100%股权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将奥得赛化学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得赛化学变更公司形式的事宜已经获得股东的认可与确认，并已经在《购买资产协议》中做出相应的安排。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得赛化学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得赛化学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的部分高管及其近亲属存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形。请你公司逐笔披露在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时间及买入、卖出股票的数量，并结合交易进程备忘录、自查范围内的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上市公司填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核查并补充披露前述人员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7 题）



GRANDWAY

（一）在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时间及买入、卖出股票的数量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市公司填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自查报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华软科技股票的明细以及本所律师对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访谈纪要，自查期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华软科技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 名称	身份	交易时间	卖出股份数量（股）	买入股份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1	周向亮	交易对方八大处科技董事	2019 年 4 月 25 日	——	8,000	28,000
			2019 年 4 月 30 日	——	12,800	40,800
			2019 年 5 月 6 日	——	6,000	46,800
			2019 年 5 月 10 日	——	18,000	64,800
			2019 年 5 月 14 日	18,000	——	46,800
			2019 年 5 月 15 日	——	18,000	64,800
			2019 年 8 月 30 日	——	28,000	92,800
			2019 年 8 月 30 日	64,800	——	28,000
			2019 年 9 月 2 日	——	20,000	48,000
			2019 年 9 月 2 日	28,000	——	20,000
			2019 年 9 月 3 日	——	10,000	30,000
			2019 年 9 月 5 日	30,000	——	0
2	覃勇	八大处科技董事姚慧敏之配偶	2019 年 4 月 29 日	74,000	——	0
3	程永荣	上市公司副总裁	2019 年 10 月 18 日	——	13,800	13,800
			2019 年 11 月 12 日	13,800	——	0
4	俞锦方	交易对方金控浙商之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12 月 23 日	——	225,700	225,700
			2019 年 12 月 26 日	——	332,000	557,700
			2020 年 1 月 10 日	557,700	——	0
			2020 年 2 月 6 日	——	362,700	362,700
			2020 年 2 月 10 日	——	156,000	518,700
			2020 年 2 月 13 日	——	1,224,800	1,743,500
			2020 年 2 月 13 日	518,700	——	1,224,800
			2020 年 2 月 20 日	——	162,900	1,387,700
			2020 年 2 月 20 日	1,035,800	——	351,900
			2020 年 2 月 21 日	351,900	——	0
			2020 年 3 月 5 日	——	90,600	90,600
			2020 年 3 月 10 日	——	250,000	340,600
			2020 年 3 月 12 日	——	358,900	699,500
			2020 年 3 月 13 日	——	1,015,400	1,714,900
			2020 年 3 月 25 日	——	6,000	1,720,900

序号	姓名 / 名称	身份	交易时间	卖出股份 数量 (股)	买入股份 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2020 年 3 月 26 日	——	69,000	1,789,900
5	金控浙商	交易对方	2020 年 2 月 5 日	——	6,900	6,900
			2020 年 2 月 6 日	——	51,900	58,800
			2020 年 2 月 7 日	——	86,200	145,000
			2020 年 2 月 11 日	——	719,800	864,800
			2020 年 2 月 12 日	——	532,900	1,397,700
			2020 年 2 月 13 日	——	467,100	1,864,800
			2020 年 2 月 21 日	750,100	——	1,114,700
			2020 年 2 月 24 日	1,114,700	——	0
			2020 年 2 月 26 日	——	401,100	401,100
			2020 年 3 月 4 日	——	287,200	688,300
			2020 年 3 月 5 日	——	820,200	1,508,500
			2020 年 3 月 12 日	——	333,300	1,841,800
			2020 年 3 月 17 日	——	461,200	2,303,000
6	殷莉萍	交易对方张金华 之配偶	2019 年 10 月 14 日	——	5,000	5,000
			2019 年 11 月 21 日	——	3,000	8,000
7	涂亚杰	交易对方	2019 年 12 月 4 日	——	11,600	11,600
			2020 年 1 月 9 日	11,600	——	0
8	尹智敏	交易对方涂亚杰 之配偶	2019 年 12 月 4 日	——	43,300	43,300
			2019 年 12 月 5 日	——	46,300	89,600
			2020 年 1 月 14 日	10,000	——	79,600
			2020 年 2 月 28 日	30,000	——	49,600
9	王军	交易对方	国信证券二十三交易单元交易明细			
			2019 年 11 月 12 日	——	10,000	10,000
			2020 年 2 月 5 日	——	5,000	15,000
			2020 年 2 月 6 日	5,000	——	10,000
			2020 年 2 月 11 日	5,000	——	5,000
			2020 年 2 月 24 日	——	5,000	10,000
			2020 年 2 月 28 日	3,000	——	7,000
			2020 年 3 月 16 日	5,000	——	2,000
			2020 年 3 月 18 日	——	10,000	12,000
			2020 年 4 月 20 日	——	8,000	20,000
			2020 年 4 月 21 日	5,000	——	15,000
			国信证券融资融券账户交易明细			
			2019 年 11 月 18 日	——	20,000	20,000
			2019 年 11 月 25 日	——	10,000	30,000
			2019 年 11 月 26 日	——	30,000	60,000
			2019 年 12 月 6 日	30,000	——	30,0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	50,000	80,000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000	——	60,000
			2019 年 12 月 19 日	30,000	——	30,000

序号	姓名 / 名称	身份	交易时间	卖出股份数量 (股)	买入股份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2020 年 1 月 8 日	10,000	——	20,000
			2020 年 1 月 20 日	10,000	——	10,000
			2020 年 3 月 3 日	10,000	——	0
10	邱洪英	交易对方刘冬梅之母亲	2019 年 11 月 14 日	——	300	300
			2019 年 11 月 15 日	300	——	0
11	李赓	交易对方丰芸之子	2020 年 4 月 21 日	——	11,800	11,800
			2020 年 4 月 22 日	11,800	——	0
12	余爱东	交易对方方敏之配偶	2019 年 10 月 14 日	——	65,000	65,000
			2019 年 11 月 25 日	——	3,400	68,400
			2019 年 11 月 26 日	——	36,600	105,000
			2019 年 11 月 27 日	——	50,000	155,000
			2020 年 1 月 9 日	85,000	——	70,000
			2020 年 1 月 10 日	70,000	——	0
13	刘海然	交易对方	2020 年 4 月 17 日	——	1,000	1,000
			2020 年 4 月 20 日	——	2,000	3,000
			2020 年 4 月 22 日	——	4,000	7,000
14	芦金梅	交易对方张民之配偶	2020 年 3 月 6 日	——	14,100	14,100
			2020 年 3 月 9 日	14,100	——	0
			2020 年 3 月 16 日	——	14,400	14,400
			2020 年 3 月 23 日	14,100	——	0

(二) 结合交易进程备忘录、自查范围中的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上市公司填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核查并补充披露前述人员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1. 自查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填报情况

(1) 自查报告填报情况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 6 个月内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止，即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



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交易对方及企业交易对方、奥得赛化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GRANDWAY

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填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上市公司在发布停牌公告后向深交所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在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时向深交所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交易对方及奥得赛化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2.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本次重组签署的相关协议、《交易进程备忘录》、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企业交易对方的会议文件及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信息，与本次重组有关的重要时间节点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19.10.12	2019.10.28	2019.11.8	2019.4.23
事项	本次重组相关方就重组事宜进行意向性磋商	上市公司停牌	上市公司复牌、披露《重组预案》、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企业交易对方召开股东会 / 合伙人会议	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企业交易对方召开股东会 / 合伙人会议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市公司填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自查报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华软科技股票的明细、本所律师对部分内幕



GRANDWAY

信息知情人的访谈纪要及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信息，交易对方刘冬梅之母邱洪英、交易对方丰芸之子李赓、交易对方张民之配偶芦金梅、交易对方涂亚杰及其配偶尹智敏、交易对方王军、交易对方金控浙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俞锦方、交易对方刘海然等人的上述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时间发生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程永荣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开始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成为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买卖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前；交易对方八大处科技董事周向亮及交易对方八大处科技董事姚慧敏之配偶覃勇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时间早于《交易进程备忘录》载明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开始筹划的时间。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并查验重组期间商议决议的具体内容、时间、参与人员等信息，交易对方刘冬梅、丰芸、张民、涂亚杰、王军、方敏、张金华、金控浙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俞锦方、刘海然、交易对方八大处科技董事周向亮及姚慧敏、上市公司副总裁程永荣未参与本次重组交易的制定和决策，不掌握与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内幕信息。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相关股票买卖人员及与之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了书面承诺，详情如下：

（1）邱洪英、李赓、芦金梅

交易对方刘冬梅之母邱洪英、交易对方丰芸之子李赓、交易对方张民之配偶芦金梅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并未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未从本人女儿刘冬梅 / 母亲丰芸 / 配偶张民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本人在核查期间交易华软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GRANDWAY

(2) 刘冬梅、丰芸、张民

交易对方刘冬梅、丰芸、张民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交易的制定和决策，不掌握与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内幕信息，对本次重组没有决定权，本人从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华软科技股票的建议，也从未向包括本人母亲邱洪英 / 李赓 / 配偶芦金梅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华软科技股票的建议。本人母亲 / 李赓 / 芦金梅在核查期间交易华软科技股票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 涂亚杰、尹智敏

交易对方涂亚杰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股票账户由本人配偶尹智敏进行管理，本人股票账户买卖华软科技股票是由尹智敏操作的。尹智敏通过其及本人股票账户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期间买卖华软科技股票，前述行为系尹智敏在本次重组公布预案后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制定和决策，不掌握与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内幕信息，对本次重组没有决定权，本人从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华软科技股票的建议，也从未向包括本人配偶尹智敏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华软科技股票的建议，本人及本人配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交易对方涂亚杰之配偶尹智敏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配偶涂亚杰的股票账户实际由本人进行管理，涂亚杰股票账户买卖华软科技股票是由本人操作的。

2. 本人并未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未从本人配偶涂亚杰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本人通过本人及本人配偶股票账户买卖华软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在本次重组公布预案后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



GRANDWAY

议，也从未向包括本人配偶余爱东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华软科技股票的建议。本人配偶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交易华软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华软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交易对方方敏之配偶余爱东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并未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未从本人配偶方敏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本人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交易华软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华软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6）张金华、殷莉萍

交易对方张金华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交易的制定和决策，不掌握与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内幕信息，对本次重组没有决定权，本人从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华软科技股票的建议，也从未向包括本人配偶殷莉萍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华软科技股票的建议。本人配偶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买入华软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华软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交易对方张金华之配偶殷莉萍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并未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未从本人配偶张金华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本人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买入华软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华软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GRANDWAY

(7) 金控浙商、俞锦方

交易对方金控浙商出具承诺如下：

“本企业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掌握与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内幕信息，对本次交易没有决定权，也不能施加重大影响。本企业账户于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多次买卖华软科技股票，前述交易系本企业看好奥得赛化学发展前景和置入华软科技后华软科技股票投资价值而为，纯属投资行为，且前述交易均发生在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后，本企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交易对方金控浙商之实际控制人俞锦方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控制的金控浙商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掌握与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内幕信息，对本次交易没有决定权，也不能施加重大影响。本人在担任奥得赛化学董事期间，仅在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董事会召开前有限时间内得知重组相关信息。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金控浙商账户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多次买卖华软科技股票，前述交易系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金控浙商看好奥得赛化学发展前景和置入华软科技后华软科技股票投资价值而为，纯属投资行为，且前述交易均发生在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后，本人及金控浙商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8) 刘海然

交易对方刘海然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买卖华软科技股票，前述行为系本人在本次重组公布预案后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交易的制定和决策，不掌握与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内幕信息，对本次重组没有决定权，且从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华软科技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GRANDWAY

(9) 周向亮

交易对方八大处科技董事周向亮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期间，多次买卖华软科技股票。在此期间，本人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本人购买华软科技股票系个人投资行为，本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0) 姚慧敏、覃勇

交易对方八大处科技董事姚慧敏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华软科技股票停牌后知悉本次重组事宜，本人知悉本次重组事宜后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华软科技股票的建议，也从未向包括本人配偶覃勇先生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华软科技股票的建议。覃勇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卖出华软科技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交易对方八大处科技董事姚慧敏之配偶覃勇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卖出华软科技股票 74,000 股。本人并未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也未从本人配偶姚慧敏女士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本人的个人投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1) 程永荣

上市公司副总裁程永荣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在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期间买卖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时，尚未担任华软科技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华



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华软科技股票的建议，亦从未向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华软科技股票的建议。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均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自本人开始担任华软科技副总裁以来（2020年3月13日开始），本人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买卖华软科技的股票，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形式持有华软科技的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说明或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未涉嫌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五、申请文件显示，根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方案，如触发业绩补偿条件，补偿义务人将以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的以现金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2)补偿义务人是否存在将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对外质押的安排，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确保未来股份补偿安排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8题）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的华软科技《前N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相关质押协议以及华软科技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公告信息及华软控股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华软科技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GRANDWAY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万股）	占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权人	质押日期	被担保的主债权
华软控股	3,860	26.58	6.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2018.6.26	2018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在人民币22,600万元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苏州分行依据与华软科技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及其他文件而对华软科技享有的债权
华软控股	2,550	17.56	4.46	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2018.7.4	2018年7月3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14,700万元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苏州分行依据与华软科技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及其他文件而对华软科技享有的债权
合计	6,410	44.14	11.22%	——	——	——

（二）补偿义务人是否存在将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对外质押的安排，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确保未来股份补偿安排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的具体措施



GRANDWAY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八大处科技、吴细兵、申得兴投资、涂亚杰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八大处科技、吴细兵、申得兴投资、涂亚杰作为本次交易的补充义务人拟优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

义务。

补偿义务人八大处科技、吴细兵、涂亚杰、申得兴投资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对价股份不存在质押安排及不进行质押的承诺》：“本人 / 本公司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 / 本公司无将对价股份对外质押的计划或安排，且本人 / 本公司承诺在本人 / 本公司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不将对价股份进行质押。如若本人 /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本人 / 本公司愿意以现金替代履行完成本人 / 本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并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其质押的股份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44.1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偿义务人均不存在将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对外质押的安排，并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对价股份不存在质押安排及不进行质押的承诺》并作出相应安排。

六、申请文件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12 处，占房产总面积的 71.00%，无证房产账面价值占标的资产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14.23%。请你公司：1)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存在权属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位置、面积、权属情况、用途、对应的账面价值、评估值。2) 补充披露办理房屋产权证的进度，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及相应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0 题）

（一）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存在权属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位置、面积、权属情况、用途、对应的账面价值、评估值



GRANDWAY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评估报告》和《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并经验验标的公司的资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穴奥得赛和沧州奥得赛尚有部分房屋建筑物暂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建设主体	房屋建筑物名称	面积(m ²)	位置	用途	账面价值(元)	评估值(元)
1	武穴奥得赛	西厂区 B28 车间	1,388.05	田镇马口工业园	产品生产	589,992.67	1,518,660.00
2	武穴奥得赛	127 回收、烘干车间	1,748.51	田镇马口工业园	产品生产	2,046,500.28	2,430,302.00
3	武穴奥得赛	新成品仓库	1,845.37	田镇马口工业园	存放完工产成品	716,835.10	1,166,592.00
4	武穴奥得赛	固废仓库	289.65	田镇马口工业园	临时存放固体废弃物	72,323.45	171,630.00
5	沧州奥得赛	奥得赛 1、2 车间	6,317.60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产品生产	16,178,564.94	16,195,905.00
6	沧州奥得赛	奥得赛 3、4 车间	6,115.55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产品生产	15,618,845.93	15,634,476.00
7	沧州奥得赛	质检研发楼	4,749.85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质检分析及办公	12,071,985.25	12,238,578.00
8	沧州奥得赛	动力站楼	1,492.18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电、热、冷、消防设施及五金库房	6,974,352.52	6,980,589.00
9	沧州奥得赛	综合仓库	4,629.38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存放丙类原料和成品	11,413,233.16	11,427,471.00
10	沧州奥得赛	危险品库	456.00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存放甲类原料、危险废物	1,278,290.53	1,280,466.00
11	沧州奥得赛	污水处理站	803.57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工厂污水处理	4,664,157.21	4,671,513.00
12	沧州奥得赛	门卫室	54.24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安全保卫	439,119.89	439,659.00
合 计			29,889.95	—	—	72,064,200.93	74,155,841.00



GRANDWAY

注：账面价值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数据。

（二）补充披露办理房屋产权证的进度，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1. 办理房屋产权证的进度

经查验，武穴奥得赛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第 1 项至第 4 项）系坐落于租赁土地之上，租赁土地的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四）/5/（2）”，武穴奥得赛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需要在武穴奥得赛通过“招拍挂”获得上述房屋建筑物所坐落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之后进行办理。根据武穴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说明》，“武穴奥得赛持有的‘鄂（2019）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11091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的西侧及偏南侧至规划路区域范围的土地亦由武穴奥得赛实际使用（面积约为 48,238.7 平方米）。经查，该处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目前已经完成征地补偿等土地收储前的手续，我局正在进行该宗土地的土地收储。我局会积极办理该项目用地报批手续，推进该地块的招拍挂程序，武穴奥得赛可通过正常手续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根据武穴市田镇两型社会建设循环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经查，该处土地系已经武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的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目前已经完成征地补偿等土地收储前的手续，并由园区实际管理，已经不属于相应的村集体所有。该宗土地目前由园区出租给武穴奥得赛实际使用，园区会积极与武穴市相关主管部门沟通、推进该宗土地的土地招拍挂手续进行及后续权属证书办理工作，武穴奥得赛可按照正常手续办理相关不动产的权属证书”。据此，武穴奥得赛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需要在武穴奥得赛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上述房屋建筑物所坐落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之后进行办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關验收文件及说明，沧州奥得赛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第 5 项至第 12 项）所对应的“沧州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已经取得《规划验收合格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需要取得安全验收、环境自主验收及项目所有单体竣工报告等资料，待相关资料取得后沧州奥得赛可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2.对本次交易对价的影响

根据《评估报告》和《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36,514.13 万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并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作价确定为 136,000.00 万元；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49,251.21 万元。武穴奥得赛与沧州奥得赛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与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以及交易作价的占比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主体	未办理权属证书房产的评估价值	占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的比重	占本次交易作价的比重
沧州奥得赛	6,886.87 万元	13.98%	5.06%
武穴奥得赛	528.72 万元	1.07%	0.39%

根据上表信息，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在本次交易作价中占比较低，对本次交易作价未构成重大影响。

3.对交易进程的影响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和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奥得赛化学 100% 股权，并非特定的房屋建筑物资产，且《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未就房屋建筑物办理完毕权属证书事宜作出约定，亦不构成本次交易及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度未对本次交易进程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GRANDWAY

4.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以及武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黄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gtj.hg.gov.cn>）、黄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jw.hg.gov.cn>）、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www.zjj.cangzhou.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穴奥得赛与沧州奥得赛未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影响武穴奥得赛与沧州奥得赛的正常使用。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穴奥得赛与沧州奥得赛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未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及相关《土地租赁合同》，武穴奥得赛未取得权属证书的4个房屋建筑物中的西厂区B28车间、127回收、烘干车间为生产车间，其余2个为生产辅助车间，武穴奥得赛共有12个已获得权属证书的生产车间，故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生产车间占比较少。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坐落土地的租赁期为5年，在租赁期内，武穴奥得赛会积极办理租赁土地及土地上附着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武穴市田家镇管委会综合执法办公室于2020年8月3日出具《说明》，确认“不会因租赁土地上的房产对武穴奥得赛施以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武穴奥得赛可正常使用上述房产”。若武穴奥得赛不能在租赁期内顺利取得房屋产权证且无法续租现租赁的土地，武穴奥得赛会提前规划将上述房屋建筑物进行搬迁以保证车间的正常使用。因此，武穴奥得赛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对其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及《不动产权证书》《规划验收合格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等资料，沧州奥得赛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坐落在“沧渤国用（2016）第Z-072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上，目前正在验收过程中。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规定，“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外”。据此，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规定且沧州奥得赛申请文件提交齐备的前提下，不动产登记机构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完毕相应的权属证书。据此，待权属证书办理完毕后，沧州奥得赛即合法享有上述房屋建筑物所有权，不会对其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应对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及相关《土地租赁合同》，武穴奥得赛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坐落土地的租赁期为 5 年，在租赁期内，武穴奥得赛会积极办理租赁土地及土地上附着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若武穴奥得赛不能在租赁期内顺利取得房屋产权证且无法续租现租赁的土地，武穴奥得赛会提前规划将上述房屋建筑物进行搬迁以保证车间的正常使用；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及《规划验收合格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等资料，沧州奥得赛正在积极进行工程竣工结算以获得项目所有单体竣工报告等申请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所需资料，待相关资料取得后沧州奥得赛会及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此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细兵出具书面承诺，针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其承诺“将以现金代偿或补偿的形式承担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其中的全部损失包括：①如若因上述房屋权属证书办理不及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本人将以现金形式承担全部处罚费用；②如若因上述房屋权属证书无法办理而导致厂房搬迁，本人将以现金形式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全部搬迁费用；③如若因上述房屋权属证书不能办理而被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的，本人将以现金形式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拆除费用；④因为上述房屋权属证书无法办理而引起标的公司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形式一并承担，且不会向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武穴奥得赛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需要在武穴奥得赛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上述房屋建筑物所坐落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之后进行办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沧州奥得赛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待沧州奥得赛相关验收手续完成后按照《不动



GRANDWAY

产登记暂行条例》的规定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武穴奥得赛与沧州奥得赛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在本次交易作价中占比较低，对本次交易作价未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度未对本次交易进程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穴奥得赛与沧州奥得赛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未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武穴奥得赛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对其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待权属证书办理完毕后，沧州奥得赛即合法享有上述房屋建筑物所有权，不会对其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武穴奥得赛与沧州奥得赛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标的公司已经采取相应措施，且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将以现金代偿或补偿的形式承担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的书面承诺。

七、2018年1月1日至今，标的资产受到4项行政处罚。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和具体违规情况。2)结合整改情况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合规运营的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16题）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和具体违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相关行政处罚文书及缴款凭证、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纪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原因及具体违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文书名称及编号	处罚 / 缴款时间	处罚原因	具体违规情况
奥得赛化学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京海一税简罚（2018）5264号”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2018.12.19	2018.11.01-2018.11.30 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	2018.11.01-2018.11.30 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
武穴奥得赛	武穴市劳动保障监察局	处罚文书丢失	2018.7.24	未严格执行劳动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文书名称及编号	处罚 / 缴款时间	处罚原因	具体违规情况
武穴奥得赛	武穴市环保局	“武环罚字[2018]第 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8.5.30	将生产车间沾染有化学品、属于危险废物 HW49 的废包装袋内膜未收集登记入库贮存管理，且擅自委托给无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体塑料加工户处理	将生产车间沾染有化学品、属于危险废物 HW49 的废包装袋内膜未收集登记入库贮存管理，且擅自委托给无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体塑料加工户处理
武穴奥得赛	武穴市安监局	“（武）安监罚[2018]危 032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8.4.2	对于 1 月 22 日下达的隐患整改指令不执行	员工宿舍与生产车间之间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距离，未按时将员工宿舍搬离

（二）结合整改情况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合规运营的保障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制度及整改文件，标的公司就上述环保、安全、税务、劳动保障处罚事项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所示：

1.针对“京海一税简罚（2018）526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作出的处罚，奥得赛化学已对 2018. 11. 01-2018. 11. 30 期间的印花税及时进行了申报，并安排专人负责税务的申报工作。

2.针对武穴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做出的处罚，武穴奥得赛申请分期补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并获得武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书面确认，相关费用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缴纳即可；报告期内，武穴奥得赛对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进行了规范，根据武穴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及武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武穴奥得赛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等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针对“武环罚字[2018]第 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处罚，武穴奥得赛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1）及时将内膜袋称重登记，放入指定的危废仓库，并做好台账登记；（2）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员工的危险废弃物处理与管理意识；（3）制定《车间环保管理十条》，明确提出固废及时入库、台



GRANDWAY

账真实规范的要求，并规定了相应的惩罚性措施；（4）与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将危险废弃物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理。

4.针对“（武）安监罚[2018]危 032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处罚，武穴奥得赛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1）及时将员工宿舍搬离，保证员工宿舍与生产车间的距离符合安全距离；（2）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安全隐患排查；（3）在厂区内严格宣传和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并严肃执行奖惩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与制度管理水平；（4）严格按照隐患排查原则，按照“五到位五落实”的标准定期对厂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环保、安全生产制度及其书面说明，上市公司已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规定，建立制定了包括《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资料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奖惩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废弃物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部门，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置有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及奖惩制度》《安全费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隐患排查及整改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等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制度。上市公司下属各从事化工业务的子公司每年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安全生产培训，定期召开环保、安全生产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定期对环保、安全生产设备检查、维修。此外，上市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配置人事助理及税务会计分别专门负责员工社会保险的办理及缴纳、税金的核算、申报及缴纳，人事助理及税务会计需根据上市公司规定的内部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员工社会保险的办理及缴纳、税款的核算、申报及缴纳。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股东权利，要求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完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制度体系，及时进行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及纳税申报，督促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劳动保障、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强化对相关人员的内部管理制度培训，提高其规范运营的意识，为标的资产的合



GRANDWAY

法合规运营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措施,确保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安全生产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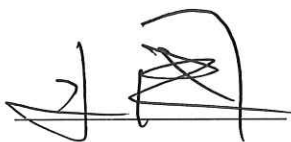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内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设置了专职环保、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制定了员工社会保险缴纳、税款核算、申报及缴纳相关制度及流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强化内部管理制度培训,督促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劳动保障、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确保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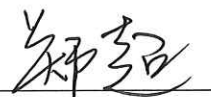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黄彦宇

2020年8月3日